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查扣字[2019]07-012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深圳市粤标脱模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40300311603378Y
地址：坪山区沙湖社区同裕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

因你/你单位 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 两个车间厂门、一辆运货车 自 2019年8月7日 至 2019年9月6日 予以（ 查封； 扣押），存放于 你单位现址。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查扣字[2019]07-012）

联系人：罗跃南 电话：84551168 传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6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7日

处置的违法活动

第一联

当事人

存

档

（白）

第二联

当事人

存

档

（红）